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凱琦
傳真：03-8462776
電話：03-8462860轉229
電子信箱：chantecatch@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80109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通過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2次考試之應考人，擬參加各校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81954號函辦理。
- 二、通過旨揭資格考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之應考人，其教師證書由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發證日期統一訂為108年7月31日。
- 三、旨揭資格考試業於108年6月1日(星期六)舉辦，訂於108年7月29日(星期一)放榜，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資格考試專屬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成績複查結果訂於108年8月15日(星期四)提供查詢。
- 四、為兼顧旨揭考試通過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學校於辦理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時，旨揭應考人得檢附旨揭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予以核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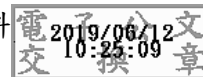


1080003864

教師證書後補。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權益，案內切結截止期間，請最遲以108年10月31日止為限。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